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3

##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东市南街799号金华富力万达嘉华酒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杜文君因工作原因，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并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徐会军因工作原因请假，书面委托董事陈磊代为出席本次董事会并表决。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其中，监事聂鹏、龚克因工作原因，均以视频会议方式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臧卫东先生主持。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全文登载于2021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21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5）刊登于2021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全文登载于2021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莱宝”）现有的银行授信额度即将到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同意重庆莱宝向下列商业银行分别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同意重庆莱宝向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两江分行申请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两年，以重庆莱宝信用担保。授信的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重庆莱宝与该行协商确定。

2、同意重庆莱宝向中国银行重庆云汉路支行申请 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两年，以重庆莱宝信用担保。授信的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重庆莱宝与该行协商确定。

3、同意重庆莱宝向中国建设银行重庆两江分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两年，以重庆莱宝信用担保。授信的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重庆莱宝与该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

5.1 聘任乐卫文为公司副总经理；

5.2 聘任刘建军为公司副总经理；

5.3 聘任顾葆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聘任人员的任期均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按照上述三个子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各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 附：聘任人员简历

**乐卫文：**男，1978年11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8年9月，在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工作，历任设备工程师、CF车间主管；2008年9月至2018年11月，在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徕镀膜有限公司（更名后公司名称：浙江莱宝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13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职级；2018年11月至今，在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职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持有本公司8,400股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建军：**男，1979年3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营销中心业务四部总监、营销中心总监，现任职总经理助理兼营销中心总监。2021年4月至今，兼任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顾葆华：**男，1969年6月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7年3月至2009年12月，在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职副总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3年8月，在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部长、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职务；2013年8月至2020年12月，在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职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21年1月，兼任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1年1月至今，在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